

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

109.10.2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二、本校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「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申請重修：各學期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，未能取得學分而有意願重修者。
- 二、申請補修：
 1. 必修科目未修習者。
 2. 修習學分不足，無法畢業者。
 3. 因轉科或轉學之故，須補足應修學分者。

參、開班時間

以學期中、暑假實施為原則，如下說明：

1. 高中部：暑假期間。
2. 高職部：第一學期間之假日。
3. 高中職三年級：畢業典禮後(六月~七月)。

為避免衝堂，實際開課時間由實驗研究組依實際情況協調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一、專班重補修：

1. 重修補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，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，供學生修讀。
2. 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。
3. 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至少 6 節課為原則。

二、自學輔導

申請人數未達開辦專班標準者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。屬於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3 節；屬於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6 節。

伍、收費標準

- 一、專班重修：每學分每節課收費 40 元。
- 二、自學輔導：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- 三、重修課程如需實習(驗)材料費時，得酌收材料費，每學分以 200 元為上限。

陸、成績採計方式

- 一、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，授予學分，成績以該生身份之及格分數登錄之。

二、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不授予學分，其成績以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。

柒、教師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重補修師資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安排，並提供教務處任課教師名單。
- 二、請依教務處排定課表及地點上課。請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，以利於教學，並請準時上下課。
- 三、請教師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、上課學習情形、平時考量、作業檢查、服儀規定…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。學生如未到班，請協助通知家長。
- 四、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以 400 至 550 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另，畢業典禮後之自學輔導班，輔導教師得領重補修作業費每位學生每門 100 元，以學生通過此門課為原則。
- 六、老師如需代課，請自覓並告知教務處實研組。
- 七、請於重補修結束一週內，將授課內容、紙本成績登記表及學生繳交作業送至實研組，以核實發給鐘點費。

捌、學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、延修之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、調班或退費。
- 二、學生提出重補修申請後，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，並遵守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。
- 三、學生重補修期間，缺課時數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遲到五分鐘，該節以缺課論。
- 四、重補修成績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規定登錄。
- 五、重補修學生來校上課，應穿著制服或體育服，注意儀容。
- 六、上課期間應注意禮貌、教室整潔、公德…等，聽音樂、睡覺、滑手機、吵鬧…等生活常規皆列入成績考核。
- 七、參加暑假、第一學期間之假日重補修同學，下課時間禁止出校門。參加畢業典禮後之自學班，下課時間及中午禁止出校門。屢次違反校規擅自出入校園且有紀錄查明事實者，嚴重違反校園安全及秩序管理，列入重補修平時成績紀錄考核；另涉及違反校規者，移送獎懲委員會辦理。
- 八、重補修期間(含中午)違反校規者，依學生德育、群育成績考查辦法辦理，並取消重補修資格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事項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玖、本補充規定由行政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